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3月13日收到监事吴春荣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春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吴春荣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何鹰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何鹰女士个人简历

何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从 2010 年起至今，历任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副经理、经理、总监助理。

何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 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